

共青团芜湖市委员会文件

芜青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 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主战略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“紫云英人才计划”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芜市办〔2021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发放实施细则

一、支持对象

当年度参加我市“扬帆计划”产业实习1个月以上的中专及以上在校高校大学生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参加“扬帆计划”来芜实习的大学生，按每人每月1000元给予生活补贴（补贴限期不超过6个月；实习期未满1个月不予发放补贴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中专及以上高校大学生并参加我市“扬帆计划”产业实习；
2. 申请人为与我市纳税企业（不含各级财政经费供给企业）签订实习协议，且实际工作岗位在我市的实习大学生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 申报。申请人参加“扬帆计划”产业实习，在我市企业库中的企业实习满1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由申请人向市人才发展集团或“芜湖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”进行申报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实习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3）实习企业出具的实习工作鉴定。

2. 分办与审核。市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分办团市委。团市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提请书记会议研究确定，将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。

3. 资金兑现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资金兑现采取预拨方式，由团市委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，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。

五、其他

1. 团市委联合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学联共同开展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工作。

2. 团市委会同市发改委共同做好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企业库的建立、维护与更新。

3. 本细则自2021年7月30日起施行，由团市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芜湖市“扬帆计划”大学生产业实习补贴申请表》

